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聘請內地專家顧問 合作協議
關於衛生合作協議

實施細則 (2011)

根據 2006 年 4 月 12 日簽訂的《國家衛生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主要在衛生規劃、醫院管理與醫療服務、衛生法制監督、社區衛生服務、疾病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醫學教育與培訓、健康促進及傳統醫學等領域上合作。

為進一步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聘用內地衛生專家顧問的合作，達成如下 ~~補充協議~~ 協議：
茲設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旨在建立基礎的合作條件，從而聘用內地衛生專家顧問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工作。

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同意取得技術顧問服務的方式聘用內地衛生專家顧問赴澳工作，以支持澳門衛生規劃、行政管理、疾病控制和應急的高端人才需求。

有關人員的薪酬為每月 68,820 至 83,700 澳門元（視乎工作經驗和年資），計劃聘用期為 5 年，每年需續約一次。

第三條

一、派出單位承諾保留根據本實施細則獲外派的專家顧問的公職，承擔其各項福利、補貼、繳付社會保險金以及對相關崗位予以人力資源補缺等。

二、為着上項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承諾替派出單位承擔有關費用，金額為每月、每名派出專家顧問在澳門取得薪俸的 30%，自有關人員入職日開始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第四條

上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費用，衛生局會直接向派出單位支付。

第五條

如對本實施細則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透過協商解決。

第六條

如對本實施細則有任何修改，須先得到締約方的書面許可。

第七條

一、實施細則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二、實施細則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締約一方如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則本實施協議將自動延續五年。

三、對於本實施細則生效期間透過合同作出的承諾，包括一切承諾待開展或已開展的所有工作，將維持有效直至完結為止。

本實施細則於 2011 年 月 日簽署，一式兩份，每份均用簡體中文寫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局局長

(派出單位)
代表

李展潤

(XXX)

取得技術顧問服務 (信付)

合同條款(合同擬本)

甲方：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乙方：提供服務者

第一條款-----

訂立本合同之目的為乙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向甲方在有關於預防疾病和推廣健康衛生方面所必須採取的措施，及在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範疇內，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第二條款-----

本合同標的之服務將於衛生局轄下之任何設施或其他由甲方所指定之地點內提供。-----

第三條款-----

1. 將簽訂之服務將於工作日內提供，每星期最多不超過四十五小時。-----
2. 每星期之服務時數以及服務地點，可隨實際需要的改變而變更。當有關變更導致實際的服務時數少於約定之服務時數時，乙方並無任何收取額外補貼或賠償之權利。-----
3. 所有必須作出之變更，由甲方預先作出通知。-----

第四條款-----

服務由合同簽署日起開始提供，有效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款-----

1. 為取得本合同標的之服務，甲方必須支付乙方每月(68,820-83,700)澳門元。
2. 上款所指金額不包括由甲方支付之住宿及交通等負擔及費用。-----
3. 上款所指負擔及費用之發放和管理條件由甲方訂定。-----

第六條款-----

1. 甲方只向乙方支付，根據甲方制訂及預先批准之工作安排所實際提供的、並按本條第二點規定所作登記的服務時數。-----
2. 服務時數之核算是透過服務提供者填寫一具有乙方姓名的簽到表而作出，且有關簽到表需經由甲方指定之負責人簽署及確定其效力。-----

第七條款-----

在不妨礙履行現行法例所規範的其他義務下，本合同屬乙方應履行之主要義務

為：-----

1. 以符合現代化都市的、並以社會公認的正確行為方式去提供衛生護理服務;-----
2. 以正確的技術和在符合良好操作守則的條件下提供護理服務;-----
3. 遵照所提供的指引去履行約定的服務;-----
4. 小心使用可支配的設備和材料;-----
5. 遵守提供服務場所現行的安全守則、技術規章以及規範;-----
6. 購買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第八條款-----

1. 乙方應對甲方所有技術性及非技術性的資料及文件保密。-----
2. 受保密義務所涵蓋的資料及文件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更不能被用於直接且專門地執行本合同標的以外的用途。-----
3. 如相關資料及文件在乙方取得當日已被證實公開，或因法律規定、司法訴訟程序及應有權限公共實體的請求而必須予以披露者，則免除有關之保密義務。---
4. 在合同的執行期間以及合同因任何形式或原因而終止之後，保密義務仍然維持有效。-----

第九條款-----

服務費用的支付，在甲方收到發票後將以十二個月分期進行。-----

第十條款-----

甲方不對乙方作任何預支。-----

第十一條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範圍內因過錯或風險而造成的任何損害，須按法律之一般規定承擔。-----
2. 乙方因所造成之損失而需要作出罰款及賠償時，首先以乙方所收取的金額作出，餘額以乙方其他財產作出。-----

第十二條款-----

1. 因自然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使不能履行合同的義務時，任何一方都不須就有關的情況負責。-----
2. 因自然或不可抗力的情況造成的損失或使不能履行合同的義務時，任何一方都沒有義務對他方進行賠償、補償或償還。-----
3. 為著上述兩款的效力，不可抗力的情況為，由第三人作出的不能直接或間接地歸責於一方的事實、或經證實後沒有導致事實發生的事實、及任何自然現象、不能預見或不能避免及有關情況的發生與任一方的個人意願或情節無關係者，尤其是：-----
 1. 戰爭或顛覆行為;-----
 2. 颱風;-----
 3. 火災、雷電、水災等影響設備或任一方的生產效益的情況。-----
 4. 只要任一方提出因自然現象、不可抗力而阻礙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義務的情況，或導致延誤或損害執行的義務、或使成本增加的情況，應將有關情況以書面

對他方作出通知及解釋，並指出恢復原來情況的預計時間。-----

5. 由獲知有關情況發生日起計八天的期間內，乙方應透過電郵、傳真或具有收件回執的郵遞信件通知甲方有關情況可能持續的期間，以及對執行合同可能產生的效果，附同由有權限實體發出證實所陳述事實真確性之證明文件，並在適當的時間內提供證據，證明已窮盡一切途徑使執行合同的延遲及損害減至最低。---

6. 如乙方因不能歸責的原因，無法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展示上點提及的證明文件，應儘快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並解釋延遲的原因。-----

7. 倘若乙方不履行上述數點的規定，即視為不履行合同的責任，而且不能行使第一及第二點規定的權利。-----

第十三條款-----

對於乙方不履行由本合同所產生的義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罰款，罰款金額按如下不履行義務之嚴重程度而訂定：-----

1. 在歸責於乙方的情況下，沒有按照所訂立的時間表提供服務；-----

2. 在無預先通知衛生局負責人的情況下，乙方缺席而沒有提供服務；-----

3. 在乙方放棄輪值的情況下。-----

第十四條款-----

1. 在不影響法律為解除合同所規定的其他依據的情況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作為對乙方嚴重或重覆性違反任何應負義務的處罰，尤其當發生在一個或多個服務地點內，沒有履行約定的每月服務或輪值表(當異於合同時)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時數之情況。-----

2. 上款所指的解除權透過向乙方發出的聲明書為之。-----

3. 因任何名義而解除合同的情況下，乙方負有立即提交全部所持有的、在本合同範圍內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及資料的義務。為一切效力，全部有關文件及資料一律均為甲方專屬占有之財產。-----

第十五條款-----

1. 倘若產生任何衝突，在採取司法方式解決前，立約雙方產生爭議時應總先以合同的善意原則尋求達成協議。-----

2. 如立約雙方無法按上點所述達成協議，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解決衝突。

3.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為有權解決由本合同所產生任何爭訟的法院。-----

第十六條款-----

本合同規定的期間為連續期間，計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第十七條款-----

1. 本合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限制，列明放棄任何其他地區法例之限制。

2. 在不損害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特別法規的情況下，所有本合同未有規定的遺漏之處，亦適用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第十八條款-----

訂立本同的所有合法負擔及費用均屬甲方之責任。-----